

广东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师发展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相关专业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明确其在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中应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建设一支具有敬业精神、富有先进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队伍，切实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化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指由我校与外方高校合作举办，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审批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教师是指由机构选聘、共享的我校在职教师、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际需求全球选聘的教师、外方合作高校推荐并经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师。以上教师承担机构中专业课程的教学、实习实践类课程（含毕业论文或设计）以及与机构运行、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相关的教师（以下简称“教师”），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系（副）主任、专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项目）专业负责人、业课程授课教师、辅导员等。

第二条 学校逐步为机构建立2-3人/专业的专有核心师

资队伍。**建立教师参与机构教学和国际交流激励机制，搭建教师国际化发展平台，引导教师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激励教师积极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引导教师借鉴、融合、吸收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构建融合广东海洋大学和外方合作院校办学特色的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管理，成立“广东海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师队伍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机构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相关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具体设置如下：

组 长：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方院长**

秘书处：设在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负责该领导小组休会期间机构的师资建设协调和日常管理与教学运行等工作。

成 员：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方副书记、副院长、俄方副院长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对教师的相关要求，并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系主任在“管理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系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专业课程外文原版教材和外方教师授课意识形态的审查工作。

（二）负责核对教务管理系统中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及本专业的教学任务。

（三）组织本专业的课程教学、教学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协助组织开展第二课堂和创新创业教育、人文素质教育、劳育和美育教育等工作。

（四）负责本系学生的专业和思想教育、选课指导、考研指导、就业工作等，加强与本专业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沟通，及时了解和跟踪解决本专业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本专业的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与示范。

（六）负责向学院提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计划、

专业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在管理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相关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与发展工作。**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全面提升**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推进**教学成果的推广示范。

（二）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专业调研，**确定**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建设规划，**按照**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的理念和指标体系进行专业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和持续改进。

（三）组织制定（修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大纲和专业实践教学大纲，**形成**中外文两个版本，**并将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负责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本专业各级各类评估和认证工作，**包括**专业认证、课程认证及自评估工作等。

（五）负责本专业的招生策划、**宣传**等工作。

（六）组织选聘学生学业导师，**做好**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七）**做好**上述各项工作要与外方及本校相关部门和

专业学院的及时沟通和协调。

（八）搞好我校规定的专业负责人应承担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专业课程教师是指承担学院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中、外专业教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院要求承担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课后作业、过程考核、**期末考试**等过程性教学档案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整理归档。

（二）负责研究中外合作办学背景下课程教育教学模式、方法，中方教师积极推进课程思政，中方和中方教师推进中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要求，负责修（制）订课程教学大纲，负责教材征订。

（四）担任学生学业导师，做好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五）参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评估和认证工作，并接受外方的评估认证工作。

（六）中方专业教师应按照学院的安排，选择与自己专业相近的外方教师讲授的专业课程作为合作课程，全程参与该课程的听课、课堂教学管理与组织和辅助教学工作，帮助学生与外方教师沟通交流和答疑解惑，负责平时成绩、实验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的评定与录入以及学生教学质量

的反馈。

（七）积极研究外方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创新我校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推进**我校**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

第十条 学生政治思想辅导员经学院**双向聘任**，专职从事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日常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以及学生党团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能够融合中外教育理念，具有一定的跨文化学生事务管理能力，需同时具备中国高等教育工作者政治素养与国际教育视野，主要工作包括：**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中外师生共同参与的国情教育实践活动，设计跨文化视角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策划中外师生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项目（如乡村振兴调研、非遗文**

化国际传播)。

(二)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三)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组织建设。

(四)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根据我校学业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学业进展分析。

(五) 协助管理学生海外学期学分转换、跨境双导师匹配等专项事务。

(六) 协助监督外籍教师日常行为的合规性，协同处理涉及宗教、政治敏感问题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管理小组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课程教师、辅导员在机构的聘期考核由管理小组秘书处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管理小组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

员每年考核一次。按照学生评价、学院评价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专业课程教师每学期考核一次。按照学生评价、学院评价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第四章 工作量计算

第十四条 管理小组中方成员及中方院长、中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的工作量按每年 40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十五条 机构副书记、中方副院长工作量按每年 30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十六条 系主任工作量计算按每年 20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十七条 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按每年 20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十八条 辅导员工作量按每年 150 标准课时的标准计算；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十九条 专业课程教师工作量的发放仅限于我校选聘的专业课程教师和学院全球选聘教师。按以下标准核计：

（一）讲授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考核合格的，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标准课时的 1.3 倍系数计算标准课时；采用双语授课的专业课程，其理论学时、实验学时、

实习实践类课程学时，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标准课时的 1.8 倍计算标准课时；用中文讲授的中外方共同开发新课程的课堂教学及实验课教学，首次开设时，学校按照 1.3 倍系数核算标准课时，重复课程不乘系数。

（二）指导教师指导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含毕业实习、论文答辩、论文评阅等），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语言和论文答辩语言均参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其中，指导毕业论文和答辩按照规定的毕业实习环节 1.3 倍系数计算标准课时。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成员、学生管理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课程教师、辅导员的工作量等绩效划拨至学院。

第五章 业绩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每年从学院运转经费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业绩成果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机构教师以通信作者或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广东海洋大学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学生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导学生授权的发明专利、比赛获奖等业绩成果对教师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标准与方法

参照现行广东海洋大学科研工作分级及积分标准，制定论文奖励标准。奖励=考核分单位金额×个人论文考核积分，其中，考核分单位金额=年度论文奖励金总额/论文考核分总积分。学院论文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学院当年的论文奖励资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统计及发放时间。每年 12 月-次年 1 月开展各项业绩成果的收集、核对及奖励发放工作。

第六章 教改项目支持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专业课程教师积极投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创新。学院每年设立 5 项专项教改项目基金，每项资助额度为 2 万元。资金可用于教学调研、资料收集、教学资源开发、教学实践活动开展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资助对象。承担学院专业课程授课的专业教师，尤其是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有明确改革思路与项目计划的教师。

第七章 师资培训

第二十七条 为提升专业课程教师的专业素养、教学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从而保障学院教学质量，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课程教师培训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教师参加国际培训、研修等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圣彼得堡船舶与海洋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